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展华先生、林世达先生及林悦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皦先生、唐清泉先生及钱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唐清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独立



董事候选人中，董皞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文件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董皞先生任期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展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纺织工程（非织造布）专业，工学学士。曾任珠海三信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广州市海珠区美之助无纺布制品厂厂长，自 2004 年起作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该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代理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广东诺斯贝尔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谦具商贸中心法人/投资人，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展华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 12,851,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范展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世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香港永安堂药行经理，香港永安堂地产总经理，香港参记燕窝公司总经理等，于 2004 年创立并担任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广东诺斯贝尔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中山



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董事，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方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世达先生通过个人独资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悦聪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荣誉）学士、伦敦大学法律（荣誉/海外）学士。曾担任牛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万宁区域经理、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零售业务经理、无添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ANCL）中国区营运经理、香港电讯（大众市场）助理副总裁、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零售市场部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悠悠客舍有限公司、超级客栈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悦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皞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研究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陕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党组成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行政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广州大学副校长、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州大学澳门法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法治社会》杂志总编、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广州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法制研究院院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清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方向）、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西华师范大学助教、讲师、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清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晓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纺织专业。曾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